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  
**Inventec**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創新 品質 虛心 力行  
Innovation Quality Open Mind Execution

普通股股票代碼
2356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 點：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四段一號 圓山大飯店敦睦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	1
貳、報告事項 .....	2
參、承認事項 .....	3
肆、討論事項 .....	4
伍、臨時動議 .....	13
陸、散 會 .....	13
附錄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	14
附錄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16
附錄三、一一〇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 .....	17
附錄四、一一〇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	25
附錄五、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	34
附錄六、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 .....	35
附錄七、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39
附錄八、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	42
附錄九、董事持股情形 .....	50

## **壹、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  
地 點：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四段一號 圓山大飯店敦睦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
- (二)、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提請承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決議案。
-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提請決議案。
- (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決議案。
- (四)、解除本屆董事陳瑞隆新增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決議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 貳、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錄一)。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附錄二)。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自一一〇年度獲利提撥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 558,930,501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83,422,463 元，提撥金額與一一〇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四、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一一〇年度可供分配金額為新台幣 5,562,405,541 元，本公司已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4 元，合計新台幣 5,022,465,092 元。

(三)、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遇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由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琬琬會計師與郭柔蘭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茲檢附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現金流量表、權益變動表及營業報告書等，提請承認。（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各項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各項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四。）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提請承認案。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附錄五。

**決議：**

## 肆、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決議案。

說明：配合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000115851 號令修正公司法第 172 條之二，增訂本公司章程第十一條之一及修訂第二十九條，修訂對照表如下表。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u>第十一條</u> <u>之一</u>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並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法第 172 之 2 修正，納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使召開股東會更有彈性。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四月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以下略…）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四月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以下略…） 第五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提請決議案。

說明：配合公司法修正及 111 年 3 月 4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10380914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以及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第三、四、五、八、十、十一、十二、十三、十五、十六與第十九條，共十一條相關條文。修訂對照表如下表。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第二項略。)</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第二項略。)</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或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增訂委託書送達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以書面撤銷委託之通知。</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在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在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增訂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u>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u>(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以下略)</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記載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以及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以下略)。</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p>	<p>增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及會前登記。</p> <p>增訂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以下略)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以下略)	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
<p>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以下略)</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以下略)</p>	<p>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以下略)</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五條向本公司重新登記。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以下略)</p>	增訂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及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
第十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法人股東指派兩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出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法人股東指派兩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出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前條及本條第一項規定。</p> <p>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p>	增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以下略)</p> <p>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第十一條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以下略)</p> <p>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五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未撤銷其意思表示時，仍得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但除對臨時動議可提出並行使表決權外，不得對原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進行投票，且不得提出原議案之修正。
第十二條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第二、三項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以下略)</p>	第十二條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第二、三項略)</p> <p><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以下略)</u></p>	增訂以視訊方式出席。
第十三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以下略)	第十三條	<p>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以下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u></p>	增訂視訊會議斷訊處理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p> <p>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p> <p>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p> <p>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p> <p>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p> <p>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p> <p>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p>	增訂視訊會議議事錄應記載事項。
<p>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增訂視訊會議議事資料揭露。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	<p>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第十九條	<p>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增訂視訊會議錄音錄影之存證。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決議案。

說明：配合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三、四、五、六、八與二十七條，共六條相關條文。修訂對照表如下表。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一、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以下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第三條	<p>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一、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以下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並酌修文字。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第四條	<p>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以下略）</p> <p>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以下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以下略)</p>	第四條	<p>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以下略）</p> <p>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以下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以下略)</p>	第三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自律規範，業已包含本條所述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故刪除之。
第五條	<p>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第五條	<p>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第三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自律規範，業已包含本條所述規定故刪除之。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修正理由同上條說明。
第八條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以下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以下略)	第八條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以下略)  <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前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前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以下略)	規範重大關係人交易應事先提股東會同意。
第二十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以下略)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國內公債  (以下略)	第二十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以下略)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以下略)	現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故放寬交易資訊揭露，買賣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公告。

決議：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屆董事陳瑞隆新增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決議案。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屆董事之競業限制業經一一〇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同意自就任之日起解除；本屆董事新增競業行為之限制，擬提請本屆股東會同意予以解除。本屆董事新增擔任他公司職務明細表如下表。

職稱	姓名	擔任他公司名稱	擔任他公司職務
董事	陳瑞隆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決議：

#### 伍、臨時動議

#### 陸、散會

## 附錄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 營業報告書

歡迎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蒞臨英業達股東會。新冠病毒及貿易摩擦持續影響過去的一年，半導體、航運物流及能源供需嚴重失衡，導致供應鏈長期處於緊張狀況。隨著進入後疫情時代，國際通膨壓力高漲以及地緣戰爭牽動之衝擊，這些不確定性因素仍深刻影響著世界各國經濟的發展。

開發核心競爭力暨高品質產品、優化物流作業流程及彈性化經營策略一直是英業達追求的目標。今年在全體同仁努力下，營收持續維持在新台幣五千億以上，並創下歷史新高，在此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茲將 110 年經營績效與 111 年營業計劃及未來展望說明如下：

#### 110 年度經營績效報告：

110 年合併營業收入達新台幣 5,197 億餘元，較 109 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5,082 億餘元）成長 2.25%；合併營業利益 47 億餘元，較 109 年成長 6.38%，惟營業外收支受到閒置資產活化挹注差異影響下，合併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76 億餘元，較 109 年減少 25.58%；歸屬母公司股東之稅後淨利達新台幣 65 億餘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13.38%；合併每股稅後盈餘為 1.82 元，也較 109 年 2.10 元略為減少。

筆記型電腦產品營收因受惠於疫情衍生的宅經濟效應，營收較去年同期增加 10%；伺服器產品大型資料中心客戶成長力道強勁，但受供應鏈缺料干擾，營收較去年同期微減 4%；智能裝置產品雖面臨新舊產品交替及客戶訂單調整，但營收仍有新台幣 324 億餘元的貢獻。

#### 公司治理與企業永續發展

誠信經營一直是公司治理的最高指導原則，我們透過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以及公司治理單位運作來完善公司治理，並提升資訊透明度及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我們同時也重視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的議題之執行，強化相關資訊揭露及發布企業永續報告書以深化公司永續經營競爭力，並透過與「英業達集團公益慈善基金會」合作以進行公益活動，落實社會關懷。

#### 受到外部環境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與因應對策

國際貿易競爭態勢仍持續進行，地緣戰爭導致的影響正在蔓延，同時通貨膨脹對經濟發展影響仍然不可忽視；美國也針對與競爭對手存在之不公平貿易行為提出關鍵供應鏈檢討報告，加強與貿易夥伴結盟、降低其全球供應鏈風險。另外由於全球經濟體朝向綠色經濟轉型發展，各國紛紛宣示推動階段性「淨零排放」目標，以因應氣候變遷對於企業永續發展的潛在風險。針對上述產業環境的變化，減碳議題及能源轉型需求對於製造業將帶來重大挑戰，本公司已積極進行資源整合及策略布局，透過數位轉型行動方案來因應外部經營環境變化及滿足客戶需求。

#### 111 年度營業計劃及未來展望

各主要調研機構均下調 2022 年全球經濟預估成長率，歸因於 Covid-19 變種病毒株持續影響疫情回穩、烏俄戰爭引發地緣政治衝突、持續性供應鏈中斷、全球通膨攀升幅度恐高於預期等多重影響。本公司配合全球運籌服務及供應鏈管理，預期緩解缺料影響後，營業收入仍將持續成長，以下透過幾個面向說明年度營業計劃：

## 一、產品業務方面：

1. 伺服器業務受惠於新平台轉換、5G 整合服務及 AI、邊緣運算、雲端應用等訂單占比提升，今年全球市佔率可望成長。
2. 筆記型電腦隨著疫情改變了大眾工作型態及學習模式，產品需求熱度不減，除中高階混合型商務筆電業務持續發展，並與品牌廠商合作推出電競筆電的新機種，憑藉長期研發設計及生產製造優勢下，筆記型電腦營運仍可維持高檔。
3. 智慧裝置產品則因供需缺口逐步改善，營運將明顯優於前一年度。產品則專注於智慧家庭裝置、智慧穿戴及醫療應用產品。
4. 在新興事業的發展上，車用電子產品跨入 EV 電動車及自動駕駛系統領域，通過車廠認證後將有顯著成長；醫療產品應用上則與各醫學中心及診所合作，提供遠距的健康智慧照護及醫療平台。

## 二、海內外分工生產：

英業達在現有產能基礎下，配合客戶需要落實海內外分工，持續向北美及歐洲擴展生產基地，亞洲地區則繼續保有大陸及台灣作為生產重鎮。海外分散生產強調的是全方位的產品線支援，從伺服器、筆電到車載電子等產品線。

## 三、環境、社會、治理(ESG)之永續發展實踐：

1. 環境面：因應在極端氣候變遷下，本公司已進行溫室氣體管理，採用科學基礎減量目標(SBT)為原則，逐步達到設定之節能減碳目標；另以「效率用水；循環再生」為原則，進行企業水資源管理。
2. 社會面：本公司將注重利害關係人之維護，以確保經營之穩定；同時持續推動社會關懷，照顧弱勢團體。
3. 治理面：秉持誠信經營原則，並落實公司治理 3.0 藍圖。持續強化董事會職能及進行內外部績效評估，以提升其效能。此外，加強財務資訊揭露及重視資通安全風險管理以達到上下治理的平衡及互補，進而推動企業永續經營之發展。

秉持英業達經營的核心理念「創新、品質、虛心、力行」及管理嚴謹與執行徹底的企業文化，對內，透過經驗傳承、資源共享，持續關注 ESG 議題及淨零排放、數位轉型等目標，以「多一分關心，多一分責任」的精神努力持續成長，來面對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更藉著在 ABCD5 五項重要技術上保持競爭優勢，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產品設計及解決方案服務。未來英業達仍將秉持專業，持續挑戰自我，提升公司核心競爭力，為全體股東及員工帶來更佳的獲利及企業永續發展。

最後，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卓桐華



總經理：巫永財



會計主管：游進寶



## 附錄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琬琬會計師及郭柔蘭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以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昌邦

張昌邦

中華民國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 附錄三、一一〇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home.kpmg/tw](http://home.kpmg/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及附註五(一)；存貨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因產品設計及訂單生產而備料或預估未來訂單而預先備料，後續可能因訂單取消或變更、或變更使用產品零件或用量，致原物料有呆滯過時情形，而造成存貨有跌價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評價政策合宜性；測試公司是否依會計政策執行存貨評價；測試公司存貨庫齡變動表；依公司政策重新計算呆滯跌價損失之估列。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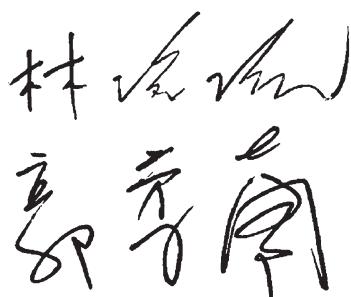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b>資產：</b>									
<b>流动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一))	\$ 12,188,253	5	5,266,122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 32,678,217	13	24,193,173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209,799	-	267,589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112,133	-	182,068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1,521,476	1	1,405,689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6,692,362	3	6,236,379	3
117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六(三))	68,410,419	28	59,166,735	29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48,062,057	20	42,861,735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六(三)及七)	35,489,138	14	27,718,823	1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68,966,168	28	47,377,719	2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六(四)及七)	58,209,619	24	54,926,635	27	2230 本期所得負債	1,144,254	-	1,295,766	-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四及六(五))	11,354,230	5	2,387,945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5,495,327	2	5,644,166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六(十一))	723,996	-	2,871,20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5,069	-	4,152	-
	188,106,930	77	154,010,745	75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7,217,500	3	300,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580,885	4	7,886,199	4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788,955	-	821,436	-		178,953,972	73	135,981,357	66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2,151,728	1	2,215,585	1	<b>非流動負債：</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六))	37,875,505	16	33,775,936	16	2,450,000	1	8,446,000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六(八))	13,081,621	5	13,535,629	7	3,423	-	5,024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六(九))	8,352	-	9,057	-	589,919	-	656,171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六(十))	155,539	-	66,262	-	4,667,829	2	3,199,438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十一)、六(十六)、七及八)	1,581,217	1	1,807,999	1	7,711,171	3	12,306,633	6	
	55,642,917	23	52,231,904	25	186,665,143	76	148,257,990	72	
<b>負債總計：</b>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七))	35,874,751	15	35,874,751	17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七))	2,899,592	1	2,899,284	1					
					12,093,033	5	11,345,901	6	
					1,901,925	1	1,822,004	1	
					7,030,001	3	7,944,644	4	
					(2,714,598)	(1)	(1,901,925)	(1)	
					57,084,704	24	57,984,659	28	
					\$ 243,749,847	100	206,242,649	10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b>權益：</b>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七))	35,874,751	15	35,874,751	17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七))	2,899,592	1	2,899,284	1		
					12,093,033	5
					1,901,925	1
					7,030,001	3
					(2,714,598)	(1)
					57,084,704	24
					\$ 243,749,847	100
<b>資產總計：</b>						
	243,749,847	100	206,242,649	100		

董事長：卓桐華

經理人：巫永華

資產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游進寶



附錄三之二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六(十九)及七)	\$ 440,973,660	100	407,434,84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六(五)及七)	427,814,434	97	395,650,876	97
營業毛利	13,159,226	3	11,783,972	3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17,394	-	11,807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11,807	-	14,174	-
	13,153,639	3	11,786,339	3
<b>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七))：</b>				
6100 推銷費用	2,062,040	1	1,760,505	-
6200 管理費用	1,815,954	-	1,895,856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430,989	1	5,826,00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4,291	-	44,784	-
	10,383,274	2	9,527,152	2
	2,770,365	1	2,259,187	1
<b>營業利益</b>				
<b>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六(六)及六(廿一))</b>				
7100 利息收入	10,466	-	26,738	-
7010 其他收入	154,191	-	62,49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0,515	-	(226,992)	-
7050 財務成本	(423,852)	-	(712,19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088,208	1	8,184,317	2
	4,929,528	1	7,334,369	2
	7,699,893	2	9,593,556	3
	1,162,128	-	2,045,571	1
	6,537,765	2	7,547,985	2
<b>稅前淨利</b>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十六))				
8200 本期淨利				
<b>其他綜合損益：</b>				
<b>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050	-	(63,13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5,162	-	352,106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59,598)	-	4,050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210	-	(12,626)	-
	(231,596)	-	305,652	-
<b>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317)	-	(65,492)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17,286)	-	(396,739)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569,603)	-	(462,231)	-
	(801,199)	-	(156,579)	-
	<b>\$ 5,736,566</b>	<b>2</b>	<b>7,391,406</b>	<b>2</b>
<b>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b>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9750 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及六(十八))	\$ 1.82		2.10	
98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81		2.08	

董事長：卓桐華



(請詳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巫永財



會計主管：游進寶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35,874,751	2,913,461	10,799,605	1,646,357	5,858,979	(2,005,134)
本期淨利	-	-	-	-	7,547,98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3,201)	(467,2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504,784	(462,23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46,296	-	(546,296)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75,647	(175,647)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663,718)	(4,663,71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679	-	-	67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子公司	-	-	-	-	(19,258)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4,856)	-	-	(14,85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14,200)	-	19,258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5,874,751	2,899,284	11,345,901	1,822,004	7,944,644	(2,467,365)
本期淨利	-	-	-	-	6,537,76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847	(569,6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550,612	(569,60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47,132	-	(747,132)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9,921	(79,921)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636,829)	(6,636,82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308	-	-	30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1,373)	-	1,373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5,874,751	2,899,282	12,093,033	1,901,925	7,020,001	(3,034,968)
						322,370
						57,084,704



董事長：卓桐華



經理人：巫永財



會計主管：游進寶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7,699,893	9,593,556
<b>調整項目：</b>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34,481	561,757
攤銷費用	650,761	578,17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4,291	44,784
利息費用	423,852	712,190
利息收入	(10,466)	(26,738)
股利收入	(123,577)	(30,06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5,088,208)	(8,184,31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017)	(52)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	(339)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25,025	(20,602)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44,632)	647,09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3,565,829)</u>	<u>(5,717,777)</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b>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b>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22,521	(277,459)
應收帳款增加	(17,387,183)	(13,264,562)
其他應收款增加	(3,590,528)	(7,651,920)
存貨(增加)減少	(8,966,285)	1,490,97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148,982	(2,486,1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27,672,493)</u>	<u>(22,189,069)</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b>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69,935)	73,893
合約負債增加	455,983	681,559
應付帳款增加	27,351,060	13,020,36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71,999)	372,75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724,686	2,903,673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50,202)	(47,3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8,239,593</u>	<u>17,004,87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567,100</u>	<u>(5,184,190)</u>
<b>調整項目合計</b>	<u>(2,998,729)</u>	<u>(10,901,967)</u>
<b>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b>	4,701,164	(1,308,411)
收取之利息	10,899	27,158
收取之股利	790,087	1,367,069
支付之利息	(403,837)	(702,702)
支付之所得稅	(148,181)	(94,652)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u>4,950,132</u>	<u>(711,538)</u>

(請詳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卓桐華



經理人：巫永財



會計主管：游進寶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845)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838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250)	(214,97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4,740)	(10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0,345)	(1,023,2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306	90,301
取得無形資產	(247,305)	(117,321)
處分無形資產	4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09,677)	(740,559)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985,978)</b>	<b>(2,105,816)</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8,648,131	2,732,587
舉借長期借款	18,145,000	19,343,800
償還長期借款	(17,198,000)	(14,019,8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529	(2,243)
發放現金股利	(6,636,829)	(4,663,718)
租賃本金償還	(5,854)	(5,810)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2,957,977</b>	<b>3,384,816</b>
<b>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b>	<b>6,922,131</b>	<b>567,462</b>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b>5,266,122</b>	<b>4,698,660</b>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b>\$ 12,188,253</b>	<b>5,266,122</b>

(請詳閱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卓桐華



經理人：巫永財



會計主管：游進寶



## 附錄四、一一〇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安侯達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http://home.kpmg/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及附註五；存貨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因產品設計及訂單生產而備料或預估未來訂單而預先備料，後續可能因訂單取消或變更、或變更使用產品零件或用量，致原物料有呆滯過時情形，而造成存貨有跌價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表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評價政策合宜性；測試公司是否依會計政策執行存貨評價；測試公司存貨庫齡變動表；依公司政策重新計算呆滯跌價損失之估列。

**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交易**

有關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及(廿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為靈活運用資金，集團公司與交易銀行操作多種類金融商品並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報導日尚未結束之金融商品之揭露，對報表閱讀者判斷產生影響。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公司操作之範圍是否經董事會核准；抽核本年度之交易是否與銀行簽署合約，合約是否符合互抵規定；評估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金融資產負債互抵交易揭露完整性。

**三、子公司處分土地使用權及廠房**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租賃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及(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及(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為活化閒置資產，降低集團營運成本，集團公司處分現有閒置資產，因金額對財報具重大性，因此，子公司處分土地使用權及廠房交易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表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公司處分固定資產是否經董事會核准，並依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報告；核對出售文件，確認並核算處分損益是否正確；檢查折舊是否從資產處分日開始停止提列，且成本及累計折舊已從帳上移除。

**其他事項**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詒暉



會計師：

王永南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一))	\$ 34,787,912	14	32,951,595	1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 54,694,565	22	31,890,755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1,343,945	1	782,284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112,133	-	250,136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1,521,476	1	1,405,689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二))	7,562,873	3	7,828,232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六(三)及七)	103,795,621	42	91,811,309	4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84,907,477	34	74,370,226	3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七)	884,098	-	844,44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74,435	1	2,296,677	1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四及六(五))	62,417,336	25	41,416,323	1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10,524,706	4	11,595,245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六(十七)及八)	2,873,014	1	4,258,311	2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債務(附註六(十四))	7,248,244	3	3,30,744	-
	207,623,422	84	173,669,952	8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六(十五))	182,996	-	216,47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三)及六(十八))				12,472,789	5	11,765,194	6
							180,080,218	72	140,543,688	66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893,885	-	911,660	-	4,192,435	2	3,657,808	2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300,127	-	211,643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六))					27,466,491	11	28,004,583	1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六(十七))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六(八)及八)					3,162,003	1	3,403,891	2	2580 和貸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六(十五))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六(九)及八)					967,451	-	875,86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三)及六(十八))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六(十一))					3,009,608	2	3,026,099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六(十八)及八)					39,992,000	16	40,691,485	19	負債總計	
<b>權益：</b>										
3110 善通股股本(附註六(十九))							35,874,751	14	35,874,751	17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九))							2,899,592	1	2,899,284	1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九))							21,024,959	9	21,112,549	10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九))							(2,714,598)	(1)	(1,901,925)	(1)
36XX 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7,084,704	23	57,984,659	27
							(686,610)	-	(93,916)	-
							56,398,094	23	57,890,743	27
							\$ 247,615,422	100	214,614,377	100
<b>資產總計</b>										

董事長：卓桐華



經理人：巫永財

會計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游進寶

附錄四之二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二)及七)	\$ 519,732,048	100	508,294,19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497,437,486	96	487,181,281	96
5900	營業毛利	22,294,562	4	21,112,917	4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廿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076,667	-	2,795,370	-
6200	管理費用	3,866,479	1	4,190,267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593,339	2	9,715,204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3,443	-	(29,010)	-
		17,569,928	3	16,671,831	3
6900	營業利益	4,724,634	1	4,441,08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四))	1,075,960	-	1,186,629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四)及七)	378,252	-	276,30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四))	2,220,446	-	5,514,251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四))	(738,437)	-	(1,054,24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六))	38,329	-	(18,318)	-
		2,974,550	-	5,904,619	1
7900	稅前淨利	7,699,184	1	10,345,705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十八))	1,752,091	-	3,772,727	1
8000	本期淨利	5,947,093	1	6,572,978	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762	-	(53,82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42,078)	-	365,376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	(2,511)	-	(16,646)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769	-	(10,746)	-
		(231,596)	-	305,65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74,653)	-	(457,317)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2,914	-	(639)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571,739)	-	(457,956)	-
		(803,335)	-	(152,304)	-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 5,143,758</u>	<u>1</u>	<u>6,420,674</u>	<u>1</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537,765	1	7,547,985	1
8620	非控制權益	(590,672)	-	(975,007)	-
		<u>\$ 5,947,093</u>	<u>1</u>	<u>6,572,978</u>	<u>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736,566	1	7,391,406	1
8720	非控制權益	(592,808)	-	(970,732)	-
		<u>\$ 5,143,758</u>	<u>1</u>	<u>6,420,674</u>	<u>1</u>
	每股盈餘(附註四及六(廿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1.82</u>		<u>2.1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1.81</u>		<u>2.08</u>	



董事長：卓桐華

(請詳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巫永財



會計主管：游進寶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淨價(損)益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累計 額	實現淨價(損)益	累計 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35,874,751	2,913,461	10,799,605	1,646,357	5,858,979	(2,005,134)	183,129	55,271,148	
本期淨利(損)	-	-	-	-	7,547,985	-	-	1,700,0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3,201)	(462,231)	(462,231)	7,547,985	56,971,228	
本期綜合損益額	-	-	-	-	7,504,784	(462,231)	348,853	(975,007)	
盈餘指撥及分配：								6,572,97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46,296	-	(546,296)	-	-	6,420,67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75,647	(175,647)	-	-	(152,304)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663,718)	(4,663,718)	-	(4,663,71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19,258)	19,258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4,856)	-	-	-	(14,856)	-	(14,856)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823,820)	(823,8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	-	-	(14,200)	-	14,200	-	-	
其他	-	-	679	-	-	-	679	556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874,751	2,899,284	11,345,901	1,822,004	7,944,644	(2,467,365)	565,440	57,984,659	
本期淨利(損)	-	-	-	-	6,537,765	-	6,537,765	(93,9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847	(569,603)	(244,443)	(590,6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530,612	(569,603)	(244,443)	5,947,093	
盈餘指撥及分配：								(803,33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47,132	-	(747,132)	-	-	5,143,75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9,921	(79,921)	-	-	(6,636,829)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636,829)	-	(6,636,829)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	-	-	(1,373)	-	1,373	-	422	
其他	-	3,08	-	-	-	-	308	114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5,874,751	2,899,592	12,093,033	1,901,925	(3,036,968)	322,370	57,084,704	(686,610)	
								56,398,094	

董事長：卓桐華

經理人：巫永財

會計主管：游進寶

(請詳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7,699,184	10,345,705
<b>調整項目：</b>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61,213	2,901,598
攤銷費用	901,608	951,94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3,443	(29,010)
利息費用	738,437	1,054,244
利息收入	(1,075,960)	(1,186,629)
股利收入	(133,902)	(30,06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22	1,23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38,329)	18,31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458,999)	(4,773,91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47,269	(24,43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50,703	952,222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28,023)	908,619
其他	<u>1,401</u>	<u>(775)</u>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699,283</u>	<u>743,35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b>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07,325	(409,902)
應收帳款增加	(12,291,774)	(3,405,318)
其他應收款增加	(79,815)	(4,664)
存貨增加	(22,067,263)	(5,753,54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u>1,967,814</u>	<u>(2,711,42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32,363,713)</u>	<u>(12,284,849)</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b>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136,640)	144,351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262,058)	1,367,153
應付帳款增加	11,691,774	4,008,134
其他應付款減少	(1,124,694)	(54,06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741,515	2,249,99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50,202)	(47,3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0,859,695</u>	<u>7,668,19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1,504,018)</u>	<u>(4,616,650)</u>
<b>調整項目合計</b>	<u>(19,804,735)</u>	<u>(3,873,300)</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2,105,551)	6,472,405
收取之利息	1,035,979	926,665
收取之股利	133,902	30,069
支付之利息	(740,053)	(974,169)
支付之所得稅	(851,177)	(2,127,658)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b>	<u>(12,526,900)</u>	<u>4,327,312</u>

董事長：卓桐華

(請詳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巫永財

會計主管：游進寶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26,499)	(1,258,524)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33,425)	(7,136,355)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038	10,245,57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9,668)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83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09,391)	(2,433,9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08,725	5,821,830
取得無形資產	(250,596)	(118,581)
喪失控制力之子公司現金影響數	(8,309)	(5,71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345,28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72,944	(781,91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36,384)	(1,177,205)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b>	<b>(3,122,727)</b>	<b>2,809,908</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23,164,212	6,830,904
舉借長期借款	18,915,930	19,473,486
償還長期借款	(17,172,500)	(14,470,076)
租賃本金償還	(209,820)	(199,245)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87,459)	175,204
發放現金股利	(6,636,829)	(4,663,718)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17,873,534</b>	<b>7,146,555</b>
<b>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b>	<b>(387,590)</b>	<b>(285,147)</b>
<b>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b>	<b>1,836,317</b>	<b>13,998,628</b>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b>32,951,595</b>	<b>18,952,967</b>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b>\$ 34,787,912</b>	<b>32,951,595</b>

董事長：卓桐華

(請詳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巫永財

會計主管：游進寶



附錄五、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80,762,863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12,846,200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72,815)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6,537,765,49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54,923,888)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12,672,313)
可供分配盈餘		5,562,405,541
減：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4 元)		(5,022,465,092)
期末未分配盈餘		539,940,449

董事長：卓桐華



經理人：巫永財



會計主管：游進寶



## 附錄六、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外文名稱定名為INVENTEC CORPORATION。。

第二 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 一、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二、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六、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七、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八、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九、CE01040 鐘錶製造業。
- 十、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一、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四、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六、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七、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十八、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十九、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二十、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二十一、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二十二、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二十三、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二十四、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二十五、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二十六、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二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其投資總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不受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佰陸拾伍億元，分為參拾陸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貳億元，分成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係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於日後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七 條：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

登錄。

-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應填留印鑑卡存於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憑領取股利及行使股權。
-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十條：股東之更名過戶，自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股東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其辦法依照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任期三年。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前項全體董事所持股份總數不得少於主管機關限定之成數。其成數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即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十九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除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或第二〇三條之一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事不能行使職權時，其職務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本

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董事出席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二條：審計委員會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全體董事執行公司業務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支付報酬，其標準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業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並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事業群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副總經理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會。

第二十六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並以不低於當年度盈餘之百分之十派付股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四〇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四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四月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一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七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七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七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八日，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八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九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二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八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三日，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四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第四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第四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第五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五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第五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 附錄七、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第十次修訂)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第九次修訂)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第八次修訂)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七次修訂)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六次修訂)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五次修訂)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四次修訂)  
(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訂)  
(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七日初訂)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在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  
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五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

- 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除因股東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逕行宣佈散會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九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法人股東指派兩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出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一條、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有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第十三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十八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八、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五次修訂)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四次修訂)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訂)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二次修訂)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一次修訂)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十次修訂)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第九次修訂)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八次修訂)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七次修訂)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六次修訂)  
(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第五次修訂)  
(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四次修訂)  
(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  
(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八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七日初訂)

第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 資產範圍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二、關係人：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三、子公司：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

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 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四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核決，並由資產管理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一)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除依規定參考專業估價人員、會計師等專家之意見外，並依下列情形辦理：

-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最近交易價格議定之。
- 2、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或帳面價值等，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定之。
- 3、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授權實施情況及參考最近之交易價格，經議價後定之。
- 4、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應參考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定之。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技術及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等。

(二) 核決權限：交易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送請董事會決議。

- 1、取得或處分長期有價證券，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有價證券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需經董事會決議。
- 2、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八條規定辦理。
- 3、衍生性商品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4、其它依內控制度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需經董事會決議。
- 5、取得或處分資產為公司法第一八五條規定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送請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二、本公司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之作業執行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有關有價證券投資、衍生性商品及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屬不動產及設備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設備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提取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第五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第六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七條 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八條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述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述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之計算應依第六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送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述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第九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條 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一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二條 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

所引起之風險為目標，而非投機獲利。

一、交易種類：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二、核決權限：

- (一) 個別契約金額超過一千萬美元：總經理
- (二) 個別契約金額一千萬美元以下：財務單位主管

#### 第十三條 權責劃分

一、財務部門

- (一) 撈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其相關法令、操作技巧等，並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部位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
- (二) 定期評估。
- (三) 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
- (四) 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二、會計部門

- (一) 依據一般公認之會計原則記帳及編製財務報表。
- (二) 定期公告及申報。

#### 第十四條 績效評估要領

一、避險性交易應每月定期評估二次，金融性交易應每週定期評估一次，評估報告應呈總經理室財務主管核示。

二、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

#### 第十五條 可從事契約總額與損失上限金額

一、避險性交易：

全部契約總額以佔最近一季營業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  
損失金額以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二十為限，適用於個別契約及全部契約

二、金融性交易：

全部契約總額以佔最近一季營業收入百分之十為限  
全部契約損失金額以二十萬美金為上限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五萬美金為上限

依據已簽定衍生性商品契約之平均價格訂定停損點，如有超過此停損點應隨時召集相關人員會議因應改善之。

#### 第十六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 (一)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應儘可能選擇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或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
- (二) 市場價格風險管理：財務單位隨時注意市場價格波動對持有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
-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衍生性商品交易市場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需有充足之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以實質交易為基礎，以確保交割義務履行能力，財務單位應隨時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
- (五) 作業風險管理：權責單位需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
- (六) 法律風險管理：除載明商業條件之書面文件外，與金融機構簽署之金融交易總約定書等文件，需經法務相關人員或法律顧問之核閱後始得簽署。
- (七) 商品風險管理：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之風險。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第十七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審核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十八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六條第四款、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十九條 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一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三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四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五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六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 公告申報程序

第二十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

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國內公債。

(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八條** 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二十九條** 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額度：

一、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預期於短期內出售之有價證券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為限，個別購買非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預期於短期內出售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以不超過可購買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投資非預期於短期內出售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為限，但轉投資單一公司之投資金額(實際投入資金)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三十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控管：

一、子公司應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二十七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符合該準則之規定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四、內部稽核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

**第三十一條** 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產取得及處分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三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

## 附錄九、董事持股情形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以及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11 年 4 月 16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列示如下：

- 一、本公司實際發行總股數 3,587,475,066 股。
- 二、依法本公司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 86,099,401 股；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三、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447,086,182 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職 稱	董事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卓桐華	1,004,311 股
董事	葉國一	176,361,330 股
董事	溫世智	35,685,590 股
董事	李詩欽	115,833,835 股
董事	張景嵩	788,644 股
董事	葉力誠	117,412,472 股
獨立董事	張昌邦	0 股
獨立董事	陳瑞隆	0 股
獨立董事	魏啓林	0 股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447,086,182 股

# 英業達集團

台北市士林區 11170 後港街 66 號  
Inventec Building, No. 66, Hou-Gang Street  
11170, Shih-Lin District, Taipei, Taiwan